

協弈法律事務所承辦案件收費表

一、本所接受各機關、公司、商號及私人委託承辦法律顧問業務特定本表。

二、法律顧問費一年四萬元，兩年費六萬元，三年費八萬元。

三、服務項目優待收費如下：

名 稱	單位	一般收費標準	顧問特別優待
一、口頭法律諮詢	每小時	3,000 元	免費
二、簡易之契約審核與修改(A4 格式五頁以內)	件	3,000 元以上	免費
三、簡易之和解書、協議書、切結書擬定與修改	件	3,000 元以上	免費
四、撰擬存證信函	件	5,000 元以上	免費
五、撰擬律師信函	件	8,000 元以上	免費
六、撰擬陳報狀、聲明異議狀、聲明上訴狀(不含理由)	件	3,000 元以上	500 元
七、撰擬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、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、一般抗告、參與分配、公示送達、特殊函件	件	5,000 元	1,000 元
八、刑事告(自)訴書狀、再議聲請狀	件	10,000 元以上	3,000 元以上
九、撰擬民、刑事第一審書狀(答辯、補充、準備理由)	件	10,000 元以上	3,000 元以上
十、撰擬民、刑事第二審書狀(答辯、補充、準備理由)	件	15,000 元以上	5,000 元以上
十一、撰擬民、刑事第三審書狀(答辯、補充、準備理由)	件	20,000 元以上	7,000 元以上
十二、撰擬行政救濟案件書狀(訴願、行政訴訟)	件	按 9~11 項收費	按 9~11 項收費
十三、撰擬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、拍賣抵押物、強制執行、提存書、取回提存等聲請狀	件	10,000 元以上	3,000 元以上
十四、律師見證	件	5,000 元以上	3,000 元以上
十五、非簡易性契約審閱意見或擬定	件	10,000 元以上	7,000 元以上
十六、律師出庭費	審	面議	面議
十七、清理債務(代理召開債權人協調會議)	件	面議	面議

註：(一)本表不包括繳付法庭規費、郵資及稅捐。交通費另計，外出差費一小時 3000 元計之。

(二)本表收費標準得視案件標的金額、當事人之多寡及案情之繁易而增減。